

新华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市场执法检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检查单位	新华区商务局	检查人员	牛永伟、付永浩	
被检查单位	河南尔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张太大道西段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郭亚森	职务		电话 15603756007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其他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汽车未明示价格 要求改正		
	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		
2	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	。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是		
3	出售未经经销商授权的汽车，或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做出提醒说明。	是		
	是否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		
4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	否		
	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否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否		
5	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是否核实登记消费者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是		



6	在交付汽车的同时是否支付下列随车凭证和文件	1.国产汽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2.使用国产地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
		3.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资料;	✓
		4.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进口车辆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
		5.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
		6.产品保养, 维修保养手册	✓
		7.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
	是否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	
7	销售或提供配件是否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	全部为原厂配件	
8	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	是	
	是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 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是	
9	是否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是	
10	是否在商务局备案。	是	
11	是否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	是	
12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产品的, 是否将客户、汽车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 30 日内移交供应商。	—	
13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 是否及时通知消费者, 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	—	
14	是否通过全国汽车流通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未报送 已要求改正	
15	是否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档案保存其至少十年)。	是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HUAWEI nova 3
AI CAMERA